
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金融放款業務手續費收費標準

| 業務類別 | 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|----|
| 開發國內信用狀 | <p>1.開狀手續費：</p> <p>(1) 即期：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及金額以年利 率 0.1%計收，但每筆最低新臺幣 400 元。 (2) 遠期：每筆新臺幣 400 元。</p> <p>2.承兌保證費：按遠期信用狀金額(以現金繳 存保證金部分免計)及匯票期限按年利 率 1%計收，匯票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未滿三個月 按三個月計算，但每筆最低新筆幣 400 元。</p> <p>3.信用狀修改手續費：信用狀修改內容如係 增加信用狀金額及(或)延長匯票期限以外 者，依下列原則，計收信用狀修改手續費。 (1) 即期：每筆新臺幣 400 元。 (2) 遠期：每筆新臺幣 400 元。</p> <p>4.信用狀註銷手續費，每筆新臺幣 400 元。</p> <p>5.信用狀通知費，每筆新臺幣 400 元，由通 知行向受益人收取。</p> | |
| 預約付款融資 | 每次申請動撥時，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。 | |
| 應收帳款承購（融資） | <p>管理手續費：按每筆發票金額最低以 0.3%標 準計收，若委託國外 Import Factor 辦理承 購，應另外加計國外 Import Factor 之收費 (factoring commission & handling charges)，由 本行收取後依約轉付國外 Import Factor。</p> | |